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程先锋	496,526,307	40.50
2	#郑珍	19,832,951	1.6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39,197	1.37
4	#黄小敏	10,000,000	0.82
5	#方铭	8,922,500	0.73
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0,000	0.67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7
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7
9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9,900	0.63
10	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安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0	0.60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程先锋	124,131,577	14.58
2	#郑珍	19,832,951	2.3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39,197	1.98
4	#黄小敏	10,000,000	1.17
5	#方铭	8,922,500	1.05
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0,000	0.97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97
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97
9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9,900	0.91
10	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安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0	0.86

注：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股东的持股含“普通证券账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股数合计。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5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5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0 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740,730	30.57	377,240,730	30.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1,284,097	69.43	848,784,097	69.23
三、总股本	1,226,024,827	100	1,226,024,827	1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740,730	30.57	376,240,730	30.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1,284,097	69.43	849,784,097	69.31
三、总股本	1,226,024,827	100	1,226,024,827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58,015.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98,172.71 万元，流动资产为 353,201.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4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56%，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1.42%，占比均较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先锋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议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回购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东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同时，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具体详见 2023 年 9 月 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三、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2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300,000	0.25%	0.03%	否	是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是	900,000	0.75%	0.09%	否	是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	58,390,000	59,590,000	49.89%	6.09%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3,960,000	33,960,000	50.12%	3.4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92,350,000	93,550,000	23.35%	9.57%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 日

2、授予数量：2,475 万股

3、授予价格：6.18 元/股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 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 3,07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2%；其中首次授予 2,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80.55%，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2.59%；预留 59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19.45%，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0.63%。

4、首次授予价格：6.18 元/股。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5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预留授予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7、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 2022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 2022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 2022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收益	2023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75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82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90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	2023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30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2024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31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2025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32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 2022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 2022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收益	2024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82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90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	2024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31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2025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32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注：（1）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 2022 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2）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分红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 2022 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3）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如因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的，所有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8、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在满足其他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9、同行业企业

同行业企业选取证监会中“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分类下的全部 29 家沪深 A 股上市公司（不含佛燃能源及营业收入集中度 CR1 高于 30%的公司），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407.SZ	胜利股份	600681.SH	百川能源
000421.SZ	南京公用	600903.SH	贵州燃气
000593.SZ	德龙汇能	600917.SH	重庆燃气
000669.SZ	ST 金鸿	600956.SH	新天绿能
001299.SZ	美能能源	601139.SH	深圳燃气
001331.SZ	胜通能源	603053.SH	成都燃气
002259.SZ	ST 升达	603080.SH	新疆火炬
002267.SZ	陕天然气	603318.SH	水发燃气
002700.SZ	ST 浩源	603393.SH	新天然气
300332.SZ	天壕环境	603689.SH	皖天然气
300435.SZ	中泰股份	603706.SH	东方环宇
600207.SH	安彩高科	605090.SH	九丰能源
600333.SH	长春燃气	605169.SH	洪通燃气
600617.SH	国新能源	605368.SH	蓝天燃气
600635.SH	大众公用		

注：（1）同行业企业中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对业绩指标产生明显影响的，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2）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若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每股收益增长率超过同行业企业均值的 3 倍或者营业收入增长率、每股收益增长率超过 100%），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3〕16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